



珍藏版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第四辑  
第六九册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中山大学图书馆 编

# 黄埔军校史料汇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全国优秀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广东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陸軍軍官學校

第四辑

第六九册

# 第六九册目录

## 黄埔周刊（成都版）

|                               |        |
|-------------------------------|--------|
| 第三卷第十一期（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六九·一   |
| 第三卷第十二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三日）           | 六九·三   |
| 第三卷第十三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日）           | 六九·二五  |
| 第三卷第十四期（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六九·四九  |
| 新年特大号 第三卷第十五、十六期合刊（一九四〇年一月一日） | 六九·六九  |
| 第三卷第十七期（一九四〇年一月七日）            | 六九·九一  |
| 第三卷第十八期（一九四〇年一月十四日）           | 六九·一三一 |
| 第三卷第十九期（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 六九·一五一 |
| 第三卷第二十期（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八日）          | 六九·一七一 |
| 第三卷第二十一期（一九四〇年二月四日）           | 六九·一九一 |
| 第三卷第二十二、二十三期合刊（一九四〇年二月十八日）    | 六九·二一一 |
| 第三卷第二十四期（一九四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六九·二三五 |
| 第三卷第二十五期（一九四〇年三月三日）           | 六九·二七五 |
| 第四卷第一期（一九四〇年三月十日）             | 六九·二九九 |
| 第四卷第二期（一九四〇年三月十七日）            | 六九·三二三 |
| 第四卷第三期（一九四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六九·三三五 |
| 第四卷第四期（一九四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六九·三六九 |
| 第四卷第五期（一九四〇年四月七日）             | 六九·三九一 |
| 第四卷第六期（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四日）            | 六九·四一五 |
| 第四卷第七期（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六九·四四一 |
| 第四卷第八期（一九四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六九·四六三 |
|                               | 六九·四八五 |

|                      |        |
|----------------------|--------|
| 第四卷第九期（一九四〇年五月五日）    | 六九・五〇七 |
| 第四卷第十期（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二日）   | 六九・五三一 |
| 第四卷第十一期（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九日）  | 六九・五五三 |
| 第四卷第十二期（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六九・五七三 |
| 第四卷第十三期（一九四〇年六月二日）   | 六九・五九三 |
| 第四卷第十四期（一九四〇年六月九日）   | 六九・六一三 |
| 第四卷第十五期（一九四〇年六月十六日）  | 六九・六三七 |

# 黄埔周刊（成都版）

黄埔出版社

编辑出版

四川省图书馆藏



黃埔出版社編行

# 黃埔

每逢星期日出版



黃埔周刊（成都版）

## 第三卷 第十一期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出版

### 黃埔論壇

堅持抗戰方針向前邁進（承耀）

憲政之光明前途（風）

日趨惡化的美日關係（永達）

三民主義法的理想.....李景禧

戰時土地問題及其對策.....曹茂良

戰爭之社會史的認識.....周安國

論騎兵作戰.....邢亞平

第二次歐戰中意大利的立場.....魏長勝

慕尼黑炸彈案的線索.....德光

強渡（題詞）.....李果君

吳瞿安先生哀詞（散文）.....唐圭璋

震撼山岳的歌聲（散文）.....蕭歌

送別（詩）.....鍾麟

地址：成都黃埔路三十九號附十六號



# 黃埔論壇

## 秉持抗戰方針向前邁進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六中全會開幕於本月十二日，閉幕於二十日，歷時九日，共舉行大會七次。

總裁親臨主席並致極詳切之訓詞，全場充滿興奮之情緒與蓬勃之氣象，大會中除聽取各部重要報告外，對於今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以及前方後方應有之努力與改進事項，均有切要之決議，而其中心所在，悉為如何加強抗戰力量，鞏固國防基礎，更明白確定吾人今後護國之遠程，與夫奮鬥之方針，是此次會議之圓滿收穫，益足增強吾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

此次大會，最值得吾人作深切之認識與體念者，厥為開幕時總裁之訓詞中，以及大會宣言內，所一再指奉之抗戰方針，此種方針即為吾國家正確不移之建國宗旨，吾人必須秉此方針，持此國策，共信共行，始終不渝，此方針如何？為求得國人一致之了解與遵守起見，實有詳加發揮之必要：

一曰堅定信念抗戰到底 此次之戰爭，在我為爭取民族生存國家獨立而戰，在敵為滅亡我民族侵略我國家而戰，敵我勢難兩立，故不戰則已。既戰則必須堅持到底，唯有堅持到底，方使敵人不能支持長明戰爭，而有崩潰之一日。是以當「七七」事變起之時，總裁在廬山談話即申明此旨：「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抗戰以來，總裁於每次之談話與宣言中，更再三昭示國人，抗戰到底，最後勝利必屬於我，而今事實證明，我愈戰愈強，敵則愈戰愈弱，我以接近勝利之途徑，敵則更陷入不利之泥淖，是此以往，祇須吾人堅定信念，抗戰到底，最後勝利，必無問題，故總裁於大會開幕訓詞中指示吾人曰：「我們今後所應該努力的很簡單明白的只有一件事，就是日本一天不覺悟，抗戰一天不停止」，大會更本此訓示，定為抗戰方針之一，以期國人之一致遵守，而增強抗戰之力量。

二曰信任友邦自強自勵 吾人今日對敵之抗戰，固為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亦為維護世界之和平正義，蓋日本之瘋狂行為，非僅危害中國之手權，創痛申賦之生命，且更有關國際正義，破壞世界和平，而吾人之當則大敵唯一的是日本，世界各國不論其大小強弱，凡非助桀為虐者，均屬吾人之友，吾人自當絕對信任，抗戰兩年餘，各友邦均能盡其維護世界和平與宿衛之責任，對我作直接或間接之援助，此種情實與國切固足使吾人致深切之感謝，然古語有云：「天助自助者」又云：「得道多助」，吾人信任友邦理所當然，倚賴友邦，則屬不應，是故在抗戰過程中，國人所應努力者，一面多結友邦，以求共存，一面自強自勵，以求自存，此即總裁在大會訓詞中所謂：「我們的抗戰始於抵抗強權的侵略，必終於建立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中國同胞，決不能輕自暴棄」，大會亦以此列為抗戰方針之二。

三曰反對侵略自立自主 中國此次空前偉大之抗戰，實源於日本之貪求無厭，侵略不已，此種凶暴之侵略若任其延緩，豈特非中國之禍，亦且為世界之禍，故吾人自衛而戰，為反侵略而戰，更為世界之安全而戰，敵人侵略不止，吾人抗戰不停，且此反侵略之戰爭，勝利之關鍵全操於吾人之自身，必須全國之民棄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手續，創痛申賦之生命，且更有關國際正義，破壞世界和平，而吾人之當則大敵唯一的是日本，世界各國不論其大小強弱，凡非助桀為虐者，均屬吾人之友，吾人自當絕對信任，抗戰兩年餘，各友邦均能盡其維護世界和平與宿衛之責任，對我作直接或間接之援助，此種情實與國切固足使吾人致深切之感謝，然古語有云：「天助自助者」又云：「得道多助」，吾人信任友邦理所當然，倚賴友邦，則屬不應，是故在抗戰過程中，國人所應努力者，一面多結友邦，以求共存，一面自強自勵，以求自存，此即總裁在大會訓詞中所謂：「我們的抗戰始於抵抗強權的侵略，必終於建立世界永久的和平，我們中國同胞，決不能輕自暴棄」，大會亦以此列為抗戰方針之二。



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共同目標，發揮吾人革命之精神，以堅持於最後，國際之條約，自當信任，友邦之援助，固可欣慰，即國際環境至為惡劣，友邦援助一旦終止，吾人亦必以自身之一切力量，奮鬥到底，是故大會宣言中所指示之抗戰方針，第三項為「遵守九一八以來所定之國策」，其中第一為反對日本侵略，第二為尊重國民公約，第三為不參加防共協定，第四為外交自立自主，此四者實為自助助人，自救救世之大道，必如是人類之和平，世界之安全，方可達到也。

以上三種方針，既為此次大會最重要之指示，吾人今後只有秉此昭示，同心同德，驅勉奮發，向最後勝利之光明進進，以期三民主義由吾人而實現，世界和平由吾人而奠定焉。（永輝）

## 憲政之光明前途

六中全會決議：「定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代選選舉事宜，限二十九年前屆期開選」，此決議案，實為立憲基礎大計，關係至鉅，故大會應為保此次對內最重要之決議，大會似應明昭示國人：「本黨以建

立民國為歷史的重大使命，共對於憲政實施之期望，更切於全國同胞，唯望吾同胞深念總理聯

袞之誠與救國之勇，認識總理革命目的在於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以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之三大實典，創後來居上之民國。在此國民大會即將召開之時，當從積極方面相互激勉，以實行吾人革命之義務」，其對於實施憲政要求之迫切，與希望同胞「相互激勉」，以建立憲政真正之保障的至誠，情見乎詞，建立民國，實施憲政，本為國民黨一貫主張，亦為其革命最大之目的，唯在抗戰期中實施憲政，自必另有其特殊之意義，

總理對於我國民智未開，故手訂建國程序，於軍政憲政時期之間，規定一過渡的訓政時期，對民黨於此時方在排除革命障礙的軍事時期，決定實施憲政，這證明了我國同胞已有了政治的覺醒，都因了慘痛的橫殺，他們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已有了普遍的提高，到了實施憲政的水準，這個大時代使我們有了一個超乎理想的進步，「自來顯侮建國必於同時觀成」，這是多難興邦的道理，亦是於「抗戰中建國」的保障，於此，我們可預期抗戰勝利的時候，也就是建國成功的時候，定期召開國民大會之決議，實亦此次會議

最偉大之收穫。

大會宣言，明白昭示：「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已由過去之努力，總兩年零四個月之奮鬥，奠定了勝利的基礎。「抗戰必勝，祇待努力，已無疑問」，因此益使國人更堅定了勝利的信念。（風）

## 日趨惡化的美日關係

日本朝野無不期望美日關係停頓，日本駐美大使囑內也用盡方法謀美日新商約的續訂，但在美國方面所表示的態度，不僅不願訂立新約，反圖經濟封鎖日本，而參院外委會主席華德門氏正在起草法案，準備於明年一月國會開會時提出，可見日美關係既有惡化，絕無好轉的可能！現在要問：美日關係為什麼不能好轉？理由很簡單，即是：日本不放棄侵略中國政策，不放棄完成「東亞新秩序」的圖謀，縱令日本不想什麼花樣同美國周旋也終歸無用。有人說：美國祇要求日本滿守門戶開放政策，不妨礙英荷德南及遠東英荷的生命與財產，而這些事件，日本也可以暫時設法作到，日美關係為什麼不能好轉？要知道門戶開放政策與「東亞新秩序」絕不能調和，日本如

完成「東亞新秩序」，則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便行夭亡，美國如決心維持門戶開放政策，則必須打擊日本使它不克建立「東亞新秩序」。日本人有一個基本觀念，是：他們認為這次侵略的所得純由「血」換來，用日本民族「血」換來的代價，決不能讓第三者分取，因此，日本對美國的經商，美國的生命財產，便很難給予便利及加以尊重。同時，由這種基本觀念，便造成「東亞新秩序

」的口號。由這種基本觀念，便發生封鎖英法租界的行動，也由這種基本觀念，便有迫英法撤出華北的花生及將地產舖在街頭受檢的奇聞！此等卑鄙行動，在日本自己或仍認為不足，但美國方面則感覺「抗議」已無用，必須計劃有效的行動了！有效行動的初步，便是經濟封鎖，如經濟封鎖以後，日本仍不就範，那末便將動武了！總而言之，美國決不能讓日本完成「東亞新秩序」

，因此，我們斷定日美關係必要惡化下去。美國既然加緊壓迫日本，對我們抗戰當然發生好的影響，同時我們的意識愈強，也使美國更有勇氣去打擊日本，美日關係的惡化，使使中美加強合作起來，我們應該把握住這個絕好的機會！（永法）

★ ★ ★ ★ ★

### 本刊第九期要目

|              |       |
|--------------|-------|
| 為憲政運動進一言     | 承 煒   |
| 益見惡化的美日關係    | 高 山   |
| 和平與戰爭        | 李 雨   |
| 拉達尼爾海峽與蘇土關係  | 朱惠之   |
| 美國增防遠東       | 高 壽 和 |
| 日寇侵華之失敗      | 張殿魁   |
| 如何平抑物價       | 張又樞   |
| 包稅與包圍兩大原則之研究 | 廖墨公   |
| 懷莫斯科         | 李 雨   |
| 人間地獄（小說）     | 郭啟章   |

### 本刊第十期要目

|               |     |
|---------------|-----|
| 實行主義建設四川之基本要道 | 蔣中正 |
| 以不變應萬變        | 承 煒 |
| 意大利往何處去       | 李 雨 |
| 抑平物價安定後方      | 承 煒 |
| 美國中立政策與中立法    | 徐德順 |
| 美國新中立法的觀察     | 楊中隱 |
| 日圓改鑄問題        | 林蔚人 |
| 暴日糧食的恐慌       | 蔣益明 |
| 中國「流星草」——日本荒蕪 | 朱惠之 |
| 吳江錢烈士死難紀念碑題辭  | 江毓麟 |

# 三民主義法理想

李景禧

## 一 什麼是法的理想

只要對於「法律科學」稍有涉獵之人，都不否認法律是社會意識的反映；我們曉得習慣法它是社會成員共通的意識，表現於實踐行為——慣行——之中的；制定法它是統治者的意識，表現於文書之上的。法律為社會意識的反映，已不成爲問題，問題祇在於根據社會意識作為法律，是不是合於「法的妥當性」呢？這實在有些令人懷疑，因為社會意識有正當的，合理的，也有不正當的，不合理的，我們不能以某種社會意識在社會「流行」之故，即認為正當的合理的，必理論上實際上有可爲正當的合理的根據，才能夠認爲正當合理，所以，我們要把某時代的社會意識作為法的基礎，不可不預立一定的標準，來嚴格地探究「法的妥當性」，這種標準，名之曰法的理想 (Ideal des Rechts)。

## 二 三民主義法的理想

在現階段的中國社會裏，雖說是還夾雜着各種各色的主義思想在「流行」，但是三民主義的思想，無可疑義地已成為目前的「主流」，這一主流，分佈延伸於前線，敵後，大後方，爲「三民主義而奮鬥」的「意識」，已遍滿於整個中國

社會，這一種社會意識，當然有其正當的合理的根據，換一句話說，祇有三民主義的意識，才足以爲探究中國「法的妥當性」的標準，也就是說，祇有三民主義的意識，才配得上作中國「法的理想」。

「離開三民主義不能立法」這句話是深刻地體會到中國國情和環境的；可見現在中國的法律，既未可效法十八世紀的法學家，偏重於主觀的理解，也未可像十九世紀的法學家，祇知注重物的環境對於法律的影響，而忘却「法律因人而立，非人爲法律而生」的明訓，中國的法律必注重整個民族的社會生活，而使之集向於三民主義的實際建樹。

那末，三民主義法的理想，具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呢？要解答這個問題，先要知道三民主義是包含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但是「民生爲歷史的中心」，民生主義可說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所寄託的基礎，因為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初葉的「時代意識」，以政治爲中心，法律的作用，在於如何維持政治上地位的不等；二十世紀的「時代意識」，已由政治中心移到經濟中心；三民主義的民族、民權，都不過是達到民生目的之基礎工作，這一點在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一書中，說得最爲透澈，書中曾說：「中山先生精神全部注在民生主義」，「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最初之動因，最後之目的，都在於民生」。又曰：「三民主義思想之基礎，是民生哲學」，「三民主義原理全部包含於民生主義之內，其全部哲學，可總名之曰民生哲學」。所以，與其研究三民主義法的理想，不如單純研究民生主義法的理想，更較爲簡單而切要。

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一講會下民生之定義曰：「民生即是人民的生存，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繁榮的生命」；那末，三民主義法的理想之具

體內容，就在於「如何充實人民的生活，維持社會的生存，發展國家的生計，和保障羣衆的生命」這幾點上。

### 三 如何實現三民主義法的理想

三民主義法的理想，既是如此，那我們就應該用各種手段來實現這個理想，法律就是這各種手段中重要的一種，作爲實現這個理想的法律，最重要的要算一九二八年的土地法，因爲民生問題離不開土地問題，總理於民生主義中，特別於土地問題反覆申論，他的解決辦法，也首重法律，民生主義第三講中曾有言曰：

「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產生的農產品，大半是給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應該用政治和法律來解決，如果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民生問題，便無從解決」。

又說：「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的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

「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是平均地權的理想，本黨認爲「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革命政府對於農民第二次宣言），且「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之爲少數所操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故將來最好的土地制度，是「農民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革命政府對於農民第二次宣言）。

要達到上述的目的，應採取漸進的辦法（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收，并於必要時依價收買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一九二八的土地法，就是根據以上宣言所制定的。

### 四 土地法與實現三民主義法的理想

詳細研究土地法，不是本文的任務，本文所要說明的，只是與「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國民生計，羣衆生命」有重大關係的衣食住，行，樂各項問題，除衣之一項，關於工業者多，關於土地者少，姑且不論外，其他食住行樂，都與土地法有直接關係，略述概要，以見一斑。

（一）食的問題——總理解決民食的方案，在於「耕者有其田」，故法的理想，一面應使人人有田可耕，一面應使耕者得有其田。欲達前一個目的，對佃戶的耕作權，須有充分的保護，欲達後一個目的，只有法律予耕者有取得所有權的充分機會。所以（一）租用耕地契約，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和其他相當原因外，均視爲繼續耕作的契約，地主不得隨意收回（土地法第一七二條第一八〇條）。（二）如果地主出賣耕地，佃戶得依同樣價格，有優先購買之權（土地法第一七三條）。（三）如果地主任意荒廢其土地，除徵收不在地主稅外，佃戶耕作十年以上者，得請求徵收其土地（土地法第一七五條）。這部是防止私人壟斷土地致有害民食的。

（二）住的問題——產業革命後，人民集中都市，都市房屋，供不應求，各國如是，中國亦如是。而一二金融資本家，又從中操縱把持，由是房租飛漲，一般平民，有無處棲身之苦，國家爲了「保障羣衆的生命」，不得不有救濟的規定，所以（一）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爲準備房屋（土地法第一六一條）。（二）如果準備房屋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規定房屋標準租金，減免新建房屋的稅款，及建築市民住宅（土地法第一六二條）。

(三) 行的問題——公路河川，不得占爲私有，羅馬法已有規定，我國歷代法律，亦在嚴禁之列，故土地法第八條對於可通達之水路，及公共交通線，不得爲私有之規定，即爲因襲的規定，亦無不可。不過這僅對已成的道路，加以保護，祇是消極的排除私人的壟斷而已。就積極方面加以規定的，要算始自土地法。因爲依據本法：(一) 政府如爲公共利益之所需，得隨時徵收土地(土地徵收法參照)。(二) 如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而尚未公布徵收者，亦不得爲一切建築(土地法第五三條)。(三) 如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者，於未重劃前，市府亦得禁止建築，這些都是爲民生謀行的便利。

(四) 樂的問題——樂是意識表現，非經濟行爲，似已超出法律範圍

## 第十二期要目預告

- |              |     |
|--------------|-----|
| 談川康建設        | 孔德  |
| 對於國民兵役改善之意見  | 卓墨公 |
| 夜襲之研究        | 野塘  |
| 蘇聯在巴爾幹的爭端    | 朱惠之 |
| 日爾曼少數民族在匈牙利  | 鍾光  |
| 戰爭與進化        | 郭殿章 |
| 飛行隊與機械化部隊之協調 | 雄飛  |
| 游擊區的小故事      | 蕭穆然 |

以外，然而娛樂與否，法律雖不能強制與保障，而得有娛樂之機會與否，往往由於法律所賦予，如土地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地段之一部，保留爲將來共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爲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需用土地人不適用請求徵收之規定，是其適例。

綜上論結，民生主義法的理想可說是土地法的哲學根據，而土地法又是民生主義法的理想之實施工具。

土地法固合於民生主義法的理想，但土地法不過「現行法」中的一小部分，這些現行法是不是都合於這法的理想？是不是足以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工具？大有討論餘地，擬於他日另文論之。

二八，十一，四，於空襲後。

## 戰時土地問題及其對策

曹茂良

### 根據二民主義最高原則解決戰時戰後一切土地問題

土地爲人類生活之本源，故古有一萬物生於土「有土斯有財」之至言，吾人試一觀史乘，歷代賢君，莫不以解決土地問題爲急務；而西洋各國，每次社會變革，亦莫不以土地改革爲號召。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今全國人口中之直接依附土地而生活者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則土地與國民民生之關係，其密切可知矣。

自抗日戰爭發生以來，土地問題，愈形重要，舉其要者言之，約有下列數端：

一因戰時之挖掘，砲彈之炸毀，以及田宅之被焚，以致阡陌不分，經界不明，加以文契毀滅或散失，以致土地主權無從查考，從而引起土地所有權之糾紛。

二因田宅逃亡農村勞力缺乏，以致地多人少，良田荒蕪，農產減少，舉凡人民之衣食，軍隊之給養，行見來源枯竭。

三因舉家逃亡，田宅拋棄，及至回鄉，則被佃戶佔據或爲地痞漢奸霸奪，今後將如何使物歸故主，抑別謀補救之方。

四因戰事影響，穀物無收，或地主逃亡以致地稅田租一無繳納，是否

設法追還，折予免除。

五因戰區交通破壞，農產銷路阻塞，地方金融停滯，以致土地價格低落，農民無從置田產通資金之略，而在後方則因政府西遷，舉凡工廠商店學校，機關羣集西南各省，因之地價陡漲，少數人坐享暴利，而公私蒙受損失，政府將如何抑制以得其平。

凡此種種問題，關係社會秩序之安定，與人民財產之保障，苟不急謀解決，則於抗戰建國之前途，影響甚鉅。

但應如何解決之，則不可不詳加考慮悉心研究者；據我個人意見，認爲欲解決戰時戰後之土地問題，一面應具有高尚之理想，一面須顧及客觀之現實，以現實爲基礎，去實現理想；以理想爲目標，去創造現實。乾願言之，即應以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爲最高原則，蔣委員長在中國地政學會五周年會開幕訓詞中會謂抗戰勝利之日更爲徹底推行民生主義土地政策之良好機會，斯誠社會進化之條件，吾人當率爲圭臬，作爲解決今後土地政策之指標。

但如何實現此目標，則必有待於具體方案之制定，換言之，必須有良



### 各實際之辦法。

茲請分兩方面言之：一爲土地分配問題之解決方案，一爲土地使用問題之實施辦法，而土地分配問題，又有農地與非農地之別，請先就農地言之，其政策如下：

一、關於土地所有權之問題，若地主固守而原田被佔，倘原主能提供確實證據，則仍歸原主繼續保有。

二、若地主死亡，又無合法繼承人，則由政府收歸公有，分配於（一）原有佃農（二）退伍士兵（三）陣亡將士之家屬（四）無地農民。

三、其戰時全家離村，其所有田地無人經營者由土地所在地之鄉保甲長登報報政或區署代爲經理（根據國府頒布戰時無主經營田地辦法）。

四、關於欠繳地稅與地租之層，如在抗戰期間佃戶未納地租者，則地主亦免繳田賦，其由鄉鎮保甲長代爲經營者，佃戶應向鄉鎮保長納租，同時鄉鎮保長負有代繳賦稅及其他戰時徵募稅款責任。

五、在我軍勢力範圍以內之土地應從速清與田籍使土地所有權早得確立。

六、爲補助救人力缺乏，應使用機械或由國家投資設立集體農場，或組織生產合作社以解決地多人少之患。

七、設立土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以便土地買賣與押，但同時須嚴制貨幣乘機壟斷。

八、因戰事徵用之土地應予以代價，或賡給開押，以待戰後補償。

九、頒布漲價歸公法令，以杜不勞而獲之現象。

十、凡運奸逆產一概無償沒收。

其次關於非農地之政策，及分市地，礦產，森林三種。

#### （甲）市價地

（一）凡被轟炸之城市，宜制定新市區建設計劃，以爲市地政策實施之根本。

（二）城市土地及其定着物，因戰事毀壞者，應暫時禁止恢復原狀。

（三）凡將來作爲街道、公園、車站、碼頭等用之土地，應預先收爲公有。

（四）規定每戶住宅占地最大限度。

#### （乙）礦產地

（一）對於私有者加以統制——鼓勵生產，增加出口，限制所有權，以防壟斷資本家之產生。

（二）必要時收歸國有，以政府力量開發富源。

#### （丙）森林

森林爲天然產物，非勞力之結果，應歸公共團體所有，其屬於私有者，政府應禁止濫伐，并勵行造林政策。

以上所述皆以土地分配問題，茲再就土地使用言之。

首須整理田區，使耕種灌溉便利，勞力節省，耕地面積增加。但欲達到此種目的，吾人更須實行下列各事。

一、田地、山林，按時，地租等應有合理之分配。

二、錯綜之耕地，應重新交換分合，以圖管理經營之便利。

三、考慮各村自作地與租作地之多寡，而謀自作農地之維持與創設。

（下接二〇四頁）

## 戰爭之社會史的認識

周安國

戰爭已在我們四圍爆發，我們的生活已在烽火中渡過了二年另四個月，如今歐洲大陸的形勢，一天天緊逼，像二五年前一樣，那可怕的人類互相殘殺的邏輯，又會同樣地應用起來，全地球人類半數以上，又會轉入戰爭漩渦，瘋狂！參加毀滅文明的空前暴行，我們面對着這一吞噬人類一切的戰神，應該毫無思索地發憤呢？是大胆地掀開面幕，認識它的真相？應該完全吐棄它，徒然發出人類絕望的呼聲呢？還是看透了它的本性，加以適當的調誘克服？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現在已經不是哲學家們思想家們應該提出來了，而是千千萬萬富有生命力的男女，都應該認識清楚的問題，何況我們是以戰士出現的青年，更應徹底對這一問題有一全盤的思索。

戰爭的殘酷，實在打動了我們麻木的腦筋，使我們不得不問：戰爭究為從何而來？戰爭是不是人類社會所無可避免的災殃？人類會不會絕滅戰爭？人類有沒有經過沒有戰爭的時代？大家痛惡戰爭，為什麼戰爭仍舊會來？而且愈近現代愈是頻繁？愈是現代的戰爭，愈是殘酷慘苦？人類承認它是進步吧，但最凶惡殘忍的戰爭也伴隨演進，戰爭畢竟對社會起了什麼作用？為什麼歷史上幾次大屠殺的戰爭，不會絕滅社會的文明，反而在血戰之中燦爛展開了新的文明？為什麼社會上有許多人，厭惡戰爭提倡非戰

主義？又為什麼社會上另有多人謳歌戰爭，提倡軍國主義？同樣是反對戰爭，為什麼有人是認為一切戰爭皆是罪惡，而又有的人認為有神聖的正義的戰爭？同樣是謳歌戰爭，那末，我們難證這次民族戰爭是否與德國相同呢？再我們想進去，那真會相信「戰爭」是上帝給我們人類的一種刑罰，或是有什麼神祕廣大的魔鬼在那裏暗中作出了。

關於戰爭所發出的問題，實在很多，我們因為面對着戰爭，而且立即要參加戰爭，所以，分外要求迫切解答，可是因為這個問題，實在牽涉得太廣，我們如果另放討論，必然引起額外的更多的問題，我們應該先從戰爭的根本上着手，剖明戰爭是什麼一回事？戰爭的根源在那裏？戰爭的本質是什麼？戰爭的性質如何規定？戰爭對社會有什麼作用？戰爭對社會的影響如何？這些問題能够解答之後，我們才可以明白：我們對戰爭應取的態度；我們應該怎樣參加或消滅戰爭；那些人讚成戰爭是不對的，那些人非戰也是不對的。不但相信戰爭不是什麼上帝所賜的災難，并且也不會隨便相信：什麼戰爭永久論，戰爭獨立論，戰爭自然消滅論，戰爭至上論等等紛歧複雜的怪謬說說了。

從來對於戰爭的見解，煩擾了若干哲學家思想家的心思，不過他們論戰的中心，往往把戰爭從社會具體的歷史階段丟開，空空洞洞把它認為是

「個先天獨立存在的事物看。單不然把戰爭認為是不可避免的人類發展所必具的東西去規定，其中最精細而能自圓其說，並且博得很多人同情的，莫如德國的兩個偉大哲學家康德和黑格爾的戰爭觀。」

康德的戰爭觀，是認為戰爭是人類之不幸，但也是「人類之唯一，他認為人在自然狀態中是鬥爭狀態，因為人的理性發展，所以有了國家社會組織，但現實的國家對立之國際社會，是與個人之自然狀態相等的鬥爭狀態，因而產生了戰爭之連續，所表現的只有強者的權利，這是人類最大的不幸，人為了脫離這種狀態，遂進而謀國家間永久的和平關係，他說：「從自然狀態進化到永久和平，從國家到國家聯盟」。

黑格爾的戰爭觀，是認戰爭為社會進化的機軸，他認為戰爭是國家生命的矛盾產物，是國家的自己反對概念，「一方引起不安，一方恰可以調睦矛盾，鞏固民族組織，他所說之國家，是倫理的理念之現實態，是倫理的 highest 精神，亦即所謂總理智，所以，由此發生的戰爭，也是與社會真實基礎無關。」

他們兩人的戰爭見解，都不從社會現實的組織着眼，或是籠統地把戰爭看為不變的一個獨立的東西，或是把戰爭聯聯到國家理智的某種形態，其實戰爭從社會歷史上觀察，某一時代有某一時代的戰爭形態，而且在原始時代并無戰爭這一會事，雖然有許多神話故事，說古代的戰爭如何野蠻，但許多考古家已經證明，他們是處於不知戰爭的和平狀態，我們由於社會史的研究，知道歷史上的戰爭無不與當時立國的社會相關，奴隸制社會有爭奪奴隸室間奴隸制的戰爭，封建制社會有爭奪疆土擴大封建統治的戰爭，資本制社會有開闢商業，爭奪原料市場的戰爭，帝國主義社會就有爭

奪殖民地擴充勢力範圍，獲取海上霸權的戰爭。

所以，我們可以知道戰爭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之某些階級上（民族制崩潰時代）必然產生的一種社會現象，并且戰爭是以社會生產力發展程度之變遷而改變面目的，同時，戰爭之方式，則在各民族生活之整體進程中，均為適應生產力，社會關係及社會生活之政治方式，而變遷的，由此我們所明瞭戰爭形式與戰爭目標，只能從研究產生此項戰爭之社會與歷史環境，以及研究產生此項戰爭之時間與地域條件等，才能獲得明確之瞭解。

八大發戰爭論的著者克勞塞維茨，他將十八世紀的戰爭批判地研究，理解了在各個歷史時代中如有獨目的戰爭，他說：「各個時代有各個獨立目的戰爭」，他的戰爭定義是：「戰爭不外是政治以其他手段之繼續」，戰爭本身是政治之行動，受它的規定，他所以又說：「戰爭決不能脫離政治的關係，若果當觀察它的時候，而以某種方法把它分離，那末，關係的一切線索就被切斷了，於是就弄出既無意味又無目的之難於捉摸的東西來」，「戰爭若屬於政治，那末，它當然為政治所制約」，「一應地為要理解某種戰爭，亦首先在與產生戰爭的政治上之諸力及諸關係的關係上推測它的特質及它的主要輪廓不可」。

戰爭既是政治的延續，那末，我們判別那種戰爭性質，就可以戰前當事國所推行的政策為依歸了，如果戰前是以侵略的、掠奪的政策為出發的，那種戰爭性質，也就被這政策所規定，是侵略的非正義的戰爭，如果戰前的政策，是以對民族壓迫的反抗，是保護人民不致受其他侵略者的侵略和奴役為企圖，那種政策所繼續之戰爭，就是正義的戰爭。